

##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學 110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洪召集人志昌	
出席人員	如附簽到表影本	紀錄：張維倫

壹、主席致詞 (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 110 年度應受績效評量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之初審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民體育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每服務滿 3 年，應接受績效評量，基此，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另再依本準則第 10 條規定，訂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 二、本次應受評量之國立高中職專任運動教練計 7 人 (實收 7 份)，受評量採計期間為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本署前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及 11 月 15 日召開 2 次初審會議 (實際審查 5 份)，經交互審查，每位委員共審查 2 份。
- 三、國立竹北高級中學黃思維教練，因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申請延長留職停薪、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建議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規定，俟服勤滿完整 3 學年度後再行考評。
- 四、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李思詩教練，因長期以選手身分調訓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非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職務，建議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規定，俟回歸本職且服勤滿 3 年後，再行考評。
- 五、完成初審之 5 位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分數彙整表如附件。

決議：

一、本次除國立竹北高級中學黃思維教練及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李思詩教練，俟服勤滿完整 3 學年度後再行考評外，其餘 5 位教練同意依績效評量初審結果函知受考學校。

二、請業務單位於「訓練或指導績效」增加 1 項原始合計總分欄位。

參、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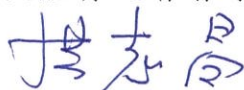
肆、散會:上午 10:40。

#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學 110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會議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議室

三、主席：洪副署長志昌



紀錄：張維倫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服務單位	委員姓名及職稱	簽名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呂委員桂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季委員力康	
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	湯委員金蘭	假
臺北市立大學	許委員瓊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彭委員譯箴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楊尚青校長	
教育部體育署	蔡委員忠益	假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潘委員瑞根 (退休)	
國立體育大學	龔委員榮堂	
服務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詹俊成教授兼體研中心主任 (計畫協同主持人)	假
	簡廷紘先生	
服務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名
教育部體育署	潘婉馨副組長	假
	周國金專門委員	假
	藍嘉蘋科長	
	張維倫視察	

